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平
代　理　人　彭亭燕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瑞陽
　　蔡文玲
代　理　人　李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經營換電式電動巴士之專業製造商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02 年4 月間向相對人購買電動巴士加入營運，嗣後因電池異常致電動巴士無法順利發動之情形頻頻發生，雙方遂達成協議由相對人支付代駛費用予聲請人。詎相對人於104 年11月起即未再提供換電服務，亦未給付代駛費用，聲請人乃訴請相對人履行契約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147 號判決聲請人勝訴在案。又相對人業於107 年12月31日經決議解散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974,014 元及法定利息。而相對人僅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有存款122,940 元，並已設定權利質權予他人，其資產則有坐落桃園市八德區之廠房、廠房內之機器設備、建功充電站等，衡相對人積欠之總負債已超過其總資產甚多，顯不能清償債務，而其資產價值尚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

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 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清償能力，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惟參酌破產制度係兼具債權人平等受償及債務人經濟更生之功能，倘破產宣告前所積欠的稅捐債權明顯高於破產財團，因依稅捐稽徵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該等債權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費用，則不僅優先受償之稅捐債權將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依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此與現行破產法之破產制度，係就債務人全部財產為分配，使全體債權人能獲得平等清償之本旨不合，亦應認聲請破產人之聲請宣告破產無實益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7 號民事判決、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、民事聲明異議狀、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、臺北光復郵局000094號存證信函、建功充電站現況照片、新竹東門郵局000029號存證信函、買賣合約書、代駛費數額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、第57至73頁、第119 至第

155 頁、第191 至196 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所述尚無不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觀諸相對人已將僅存之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122,940 元存款，設定權利質權予他人，今僅餘建功充電站、廠房、機器設備可資列入破產財團實際運用，然上開資產目前之權利狀態及價值均不明，聲請人亦未舉證釋明之，且變現處理之程序繁複，倘進行破產程序，更增添破產財團清償上述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破產程序費用之困難。復參以本院就相對人有無相關賦稅未繳清一事，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經該局於108 年4 月26日以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080206747號函覆以：「本分局先行核估貨物稅1,814,052 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7 頁），足堪認定相對人積欠之稅捐債權明顯高於破產財團之事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之資產狀況，縱准予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具有優先債權之稅捐減少分配，更遑論其他債權人有公平受償之可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